

企石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企石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车辆情况-----	4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7
(四) 事故车辆检验检测-----	8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9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9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1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	11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 事故原因 -----	12
(二) 事故性质 -----	12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12

（一）赵复臣履职情况-----12

（二）广州市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履职情况-----12

（三）企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13

（四）企石镇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13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3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14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14

（三）其他处理建议-----14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15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15

（一）健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15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16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16

（四）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17

企石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 7 时 55 分许，在东莞市东部快线企石镇路段（往桥头镇方面）发生一起因重型厢式货车分别与 1 小型轿车、1 轻型自卸货车相撞，造成 1 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同志任组长，企石公安分局、企石交警大队、企石应急管理分局、企石城管分局、企石交通分局、企石总工会、企石综合治理办、企石司法分局、企石人社分局相关人员任组员，并邀请了涉案粤 A 牌车辆归属地的广州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

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欧曼牌 BJ5257XXY-XA，使用性质：运营，车辆识别代号：LRDV6PDC3LT006465，发动机号码：82011070，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车辆所有人：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上南路 555 号合昌物流园自编 666 号，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25000kg，核定载质量 14570kg。事发时，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装载货物为快递物品，货物质量约 2000kg，少于车辆核定载质量 14570kg，不存在超载情况。

车辆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交强险保单号：1085105072021003052，商业险：1085105282021002907，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4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2. 粤 S286NL 号牌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大众汽车牌 SVW71612TS，使用性质：非运营，车辆识别代号：LSVAT2BR9FN103204，发动机号码：544616，登记注册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车辆所有人：罗琼，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1635kg。

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14419FAM0001061，商业险：PDAA20214419FAM0000630，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300 万元。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5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3. 粤 S5BZ76 号牌轻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江铃牌 JX3044XSG2，使用性质：非运营，自用。车辆识别代号：LEFYFCG25GHN41360，发动机号码：G5074253，登记注册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南路黄旗新村前一巷前一号，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2+3 人，事发时实载 2 人，总质量 4495kg，核定载质量 1450kg。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144190000416189，商业险：PDAA202144190000414161，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经查，该车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赵复臣，群众，男，汉族，户籍住址：安徽省阜阳市，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贵州省毕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赵复臣并不是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司机，与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属于挂靠的形式，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是签订合同当天起计共七年整。经查，赵复臣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经交警部门抽取赵复臣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赵复臣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得到如下检测结果：赵复臣的毒品现场检测结果都为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2.粤 S286NL 号牌小型轿车驾驶员：罗琼，女，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新华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符合驾驶小型轿车条件。经查，罗琼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经交警部门抽取罗琼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3.粤 S5BZ76 号牌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万开江，男，苗族，户籍住址：贵州省台江县，持 A1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符合驾驶轻型自卸货车条件。经查，万开江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经交警部门抽取万开江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4.粤 S5BZ76 号牌轻型自卸货车乘客：杨光发，男，苗族，户籍住址：贵州省台江县。经交警部门抽取杨光发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XHT1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四路 83 号 301，法定代表人：王明浪，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零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赵复臣驾驶的粤 AFZ469 重型厢式货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0490 号）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符合相关要求；

2.罗琼驾驶的粤 S286NL 号牌小型轿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0489 号）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要求。

3.万开江驾驶的粤 S5BZ76 号牌自卸货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0491 号）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要求。

4.赵复臣驾驶的粤 AFZ469 重型厢式货车、罗琼驾驶的粤 S286NL 号牌小型轿车、万开江驾驶的粤 S5BZ76 号牌自卸货车痕迹检验结果：（康怡司鉴中心[2022]痕鉴意字第 143 号）事发时由东向西行驶的粤 AFZ469 号欧曼牌重型厢式货车正面左部与粤 S286NL 号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右后部发生碰撞，正面右

部与粤 S5BZ76 号江铃牌轻型自卸货车尾部左侧发生碰撞可以成立；不排除事发时从停驶的粤 S5BZ76 号江铃牌轻型自卸货车副驾驶位下车过程中的杨光发被在发生事故后向前滑移并伴一定逆时针旋转的粤 S5BZ76 号江铃牌轻型自卸货车自身惯性作用下向外抛跌至道路右侧护栏处的可能性。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1 月 10 日 7 时 55 分许，早上天晴，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东部快线企石镇路段，单向三车道，道路呈东南往西北走向，东南往桥头镇方向，西北往东莞市区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不存在超载情况；粤 S286NL 号牌小型轿车不存在超员情况；粤 S5BZ76 号牌轻型自卸货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

4、暂未发现涉事驾驶员赵复臣、罗琼、万开江有疲劳驾驶情况。

（六）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经企石镇交警部门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3120220000001 号），认定当事人赵复臣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罗琼及万开江不负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 月 10 日 7 时 55 分许，赵复臣驾驶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东莞市东部快线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东部快线企石镇路段时，该车与由罗琼驾驶的粤 S286NL 号小型轿车没有保持安全距离，两车发生碰撞后，粤 AFZ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再与同车道由万开江停驶的粤 S5BZ76 号轻型自卸货车（乘客环卫工人杨光发正在下车，准备架设路障作业）再次碰撞，造成杨光发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三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7 时 59 分许，企石镇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在东莞市东部快线企石段（往桥头镇方向）发生一起三车碰撞后再与环卫工人发生碰撞，造成三车不同程度损坏及环卫工人受伤的交通事故。企石交警大队民警于 8 时 8 分接到企石分局指挥中心出警指令，事故值班民警何浩然、协警李梓维出警，于 8 时 23 分到达现场，立即汇报企石分局指挥中心及值班领导，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莫裕钦、副中队长黄开雄于 8 时 25 分到达现场；副局长黄惠洪、交警大队教导员李旭光于 8 时 30 分到达现场；企石镇副镇长企石公安分局长南羊、副局长钟翰钊于 8 时 40 分到达现场；交警支队罗国辉副支队长、交警支队监察室邓伟仲副主任 2022 年 1 月 10 日 9 时 53 分到达现场；

应急、城管、交通、卫健、企石医院及三路长等相关部门领导 9 时 55 分到达现场。11 时 12 分，完成事故现场勘验，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现场暂扣两辆货车，一辆小型轿车。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杨光发的遗体已火化。死者家属现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经企石镇交警部门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3120220000001 号），认定当事人赵复臣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为粤 S5BZ76 号牌轻型自卸货车乘客杨光发，男，苗族，户籍住址：贵州省台江县。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杨光

发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赵复臣驾驶机动车使用手机导航影响注意力，与前车未保持安全距离，是导致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企石镇“1·1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一）赵复臣履职情况

赵复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之规定。

（二）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经查实，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不完善，没有认真落实到管理工作中，没有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并建立培训档案，与事故车辆属于

挂靠的关系，对下属车辆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

（三）企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企石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据统计，2021 年共出动警力 20000 余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97831 宗，暂扣车辆 9697 辆，行政拘留 24 人，刑事拘留 5 人，刑事立案 265 人。累计排查隐患 747 处，已治理隐患 600 处，治理率 80.32%。

（四）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2021 年以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一岗双责”，积极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336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3456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96 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203 宗，共罚款 612218.68 元；联合交警查处违法案件 861 宗，监督卸货 3720 吨，整理市、镇部门移交信息线索共 34 条，移交辖区查收市内货运源头线索共 792 条，发出提醒短信约 5600 条。安全生产会议召开 15 次，通知文件下发 40 份，专项行动开展 19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285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77 处，组织货运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3 次。派发宣传资料 3500 多份。注销逾期年审车辆 1341 台。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企石镇 2022 年“1·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赵复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公安交警部门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

作为事故车辆的挂靠单位，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不完善，没有认真落实到管理工作中，没有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并建立培训档案，与事故车辆属于挂靠的关系，对下属车辆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企石镇交警大队对事故发生路段有巡查责任，建议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企石镇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黄惠洪进行约谈。

2、建议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事故企业广州凯亿达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明浪进行约谈，形成约谈会议纪要。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莞市企石镇政府及交通运输、应急、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健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迅速采取联合行动的方式对辖区的客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把责任落

实到人，把好车辆出行安全关。对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以及内部安全管理混乱的运输企业和客运站场，要坚决落实停业整顿工作措施，安全隐患得不到有效消除的不允许恢复运营。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摩托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摩托车涉牌涉证、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对于车辆作业，要派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管，发现有人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要及时制止。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深入各营运单位、村、社区、工

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完善发挥好农村交通劝导站的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公安交警部门要突出重点严厉整治货运车辆的违法行为。要对辖区内货运车辆的运行规律进行认真的排查摸底，准确掌握货运车辆的运行规律和实时动态。要牵头组织规模用警，对货运车辆超载、违法停车、冲红灯、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路口、路段集中整治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货运车辆道路通行秩序。要对违法上路的摩托车、超标电动车一律予以查扣、对违法驾驶人予以顶格处理，切实防止摩托车交通违法以及涉摩交通事故反弹的不良态形。